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3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共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6,000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90,100股,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2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390,1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50.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45人,预留部分3人。

(5)归属安排: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如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四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如公司需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0.50亿元	0.4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6.00亿元	4.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15.00亿元	12.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	20.00亿元	16.0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6.00亿元	4.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5.00亿元	12.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00亿元	16.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	A≥Am		X=100%	
	Am>A≥An		X=A/Am	
	An>A		X=0%	

注: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为准。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经营单位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经营单位层面的归属比例:

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将分年度根据激励对象个人针对本激励计划的个人业绩承诺(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s,以下简称“PBC”)的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的PBC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各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7.5	8.91元/股	950万股	145(调整后)	50万股
预留授予	2024.4.25	8.91元/股	50万股	3	0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7,520股,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人数	125人	115人	1人
归属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授予价格	8.93元/股	8.91元/股	8.91元/股
归属数量	1,704,000股	1,597,520股	36,000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1.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共有20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1,000股。 2.缴款验资、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800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	1.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日,共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剔除截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时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5,600股;2名激励对象因不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规定的归属条件,作废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不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规定的归属条件,作废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全部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前述3名激励对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880股。 2.缴款验资、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80,000股。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7,411,200股	4,948,200股	
因分红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8.97元/股调整为8.93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91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90,100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确定方式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7月3日,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25日,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4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人离职,其余仍在职的11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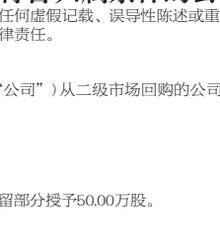 注: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为准。	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1,300万及以上像素产品的收入超过20亿元。公司业绩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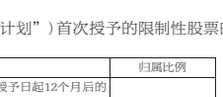	仍在职的112名激励对象,其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为良好,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本次可归属的1名激励对象,其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为良好,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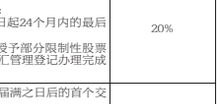	仍在职的112名激励对象的PBC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本次可归属的1名激励对象,其PBC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11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354,1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6,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归属2,390,1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5日

2.归属数量:2,354,100股

3.归属人数:112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12人)			7,847,000	2,354,100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4月25日

2.归属数量:36,000股

3.归属人数:1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人)			120,000	36,00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11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剔除截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归属完成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需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6,000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归属完成后未发生新的作废失效情况。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112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56,0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76%。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4日。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